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安区看守所新建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已由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潮安区看守所新建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审[2024]21号）和《关于潮安区看守所新建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地址的批复》（安发改投审[2024]87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401-445103-04-01-967174。资金来源为除上级补助外，缺额部分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业主单位为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本项目为“百千万工程”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龙坑管理区“焦山路段”。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约2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176.3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监区、大门、室外配套工程及智慧新监管。其中综合楼包括民警行政管理及生活用房、部分办案及管理用房、检察院及法院用房、部分附属用房，总计10148.92平方米；监区包括被羁押人用房、部分办案及管理用房，总计15790.78平方米；大门为236.60平方米。

项目概算总投资1488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11620.8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38.69万元，预备费用572.38万元，设备购置费用1450.11万元。

2.3 招标范围：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6113.32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综合楼、2#监区（监区及岗楼）、3#大门、4#门卫室及室外配套工程及智慧新监管。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2#监区，面积14065.51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为岗楼22.9米，跨度最大为综合楼14米。

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勘察报告、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说明。

2.4 本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 114191065.09元，其中暂估价2203129.42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7208605.74元。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价格竞争。

2.5 计划施工工期：576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有效资质的施工企业。

3.2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有效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需提供近三个月（含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当月或上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可依据当地社保政策提交可提供的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社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文件或社保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告网页截图等作为佐证资料。）

3.3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任命确认书》签字确认（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经营中无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

3.5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名录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良记录。

3.6 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评审专家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均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8 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已在新版“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系统办理诚信信息登记业务。

3.9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前登录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cz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截止时间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公布的时间为准。

4.2 请投标人报名后密切留意系统中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数字签名。（详细操作方式见《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评定分离交易系统使用指南（2021 版）——投标人》，咨询电话 0768-2393020）。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完全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及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署明联系电话。开标时各投标人如收到短信通知须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开标解密完毕各投标人需在网上开标大厅确认开标结果；如有异议，投标人需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通过网上开标大厅提出；如开标后 30 分钟内未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默认开标结果。

5.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及一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后的复印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澄清、更改，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安北路126号

电话：0768-5811139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南建设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吴工

电话：0768-2393053

招标人：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彩文路和谐街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8-5811655

招标代理机构：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花边岭北路盛世清华苑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715700418

2024年11月21日